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46 号钢渣处理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46 号钢渣处理间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430000

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路特 1 号

编制单位：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430000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281 号

融科·珞瑜中心 T1 写字楼 2 楼

目 录

表一	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11
表四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环评批复要求.....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 附件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及相应资质
-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 关于地面沉降尘、沉淀池积渣去向的报告
- 附件 7 危废暂存记录
-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和登记表
- 附件 9 能源环保管理职责规定
- 附件 10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11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 附件 12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附件 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说明
- 附件 14 验收意见修改清单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一 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金资公司 46 号钢渣处理间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路特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废钢、灰渣				
设计生产能力	废钢年产量 67616t/a，灰渣年产量 157770t/a				
实际生产能力	废钢年产量 67616t/a，灰渣年产量 15777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5 日~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青山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武汉蓝天绿野咨询设计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999.71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59	比例	0.28%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999.71	环保投资 (万元)	96	比例	4.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金资公司 46 号钢渣处理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附件 1； (7) 武汉蓝天绿野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46 号钢渣处理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8) 《关于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46 号钢渣处理间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青山审〔2022〕1 号，2022 年 1 月 4 日），附件 2；

（9）其他有关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资料、企业提供的环保相关资料等。

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项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周边水体为长江（武汉段），其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声环境：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 类标准”。

2、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评价标准见表 1。

表 1 项目污染物执行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号及名称	评价对象	类(级)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	表 2	颗粒物	1.0mg/m³
废水	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并循环使用于钢渣冷却，无废水外排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周厂界	3 类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3、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本项目涉及的重点污染物为粉尘，因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整体采取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削减。技改完成后，粉尘排放量为 3.213t/a。相对于技改前消减了 47.517t/a，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故不申请总量指标。

表二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概况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资公司”）位于中国宝武宝钢股份青山基地，专业从事钢铁再生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主要承担为武钢青山本部加工配送合格废钢铁炉料、冶金工业渣处理、氧化铁皮回收加工等保产职责，企业年总产值超 100 亿元。金资公司生产板块及经营板块见下表。

表 2 金资公司生产板块及经营板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注
1	金资公司报废汽车分厂	生产板块
2	金资公司冶金渣分厂	生产板块
3	金资公司粉末冶金磁材分公司	生产板块
4	武汉冶金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公司，代管（经营板块）
5	武汉武钢华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钢华公司，代管（经营板块）
6	武汉市武钢丹斯克科技磁材有限公司	武丹公司，代管（经营板块）
7	武汉武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武新公司，代管（经营板块）

金资公司冶金渣分厂原 46 号线是一个处理钢渣的生产车间，主要功能是将钢渣破碎，分离渣中的废钢，后运至金资公司环保公司二次渣处理线进一步处理。由于原 46 号线钢渣处理间无屋面遮挡，作业时因翻罐、落锤、切割造成的粉尘污染了厂区空气，对厂区工作人员身体健康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车间无污水防渗漏、防流失措施，渣罐冷却水渗漏对土壤造成污染；钢渣物料堆存无规则，渣水无序排放。因此，为了规范 46 号线钢渣处理间环保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建设，金资公司拟对 46 号线钢渣处理间进行技术改造。

为了减少车间生产过程中粉尘的产生，将原破碎、剪切及磁盘筛选工序转移至金资公司冶金渣分厂钢渣废钢库进行，仅保留打水冷却、翻罐、装卸运输工序。技改主要内容包括：转移工序（破碎、剪切及磁盘筛选）、拆除配电房和工具间、拆除 45 号铁路线、拆除原有沉淀池、新建三级沉淀池、新建封闭式厂房、新增打水平台、硬化厂房地面、新建喷雾平台并配套喷雾除尘设备等。技改完成后废钢年产量 67616t/a，灰渣年产量 157770t/a。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武汉蓝天绿野咨询设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4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以武环青山审（2022）1 号批准了该项目。

目前，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46 号钢渣处理间改造项目的各类生产

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环境保护部[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法律法规要求，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承担该公司“46 号钢渣处理间改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 年 4 月 12 日，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编制完成《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46 号钢渣处理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汉智惠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6 日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获取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46 号钢渣处理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46 号钢渣处理间改造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一致。

2.3 项目工程概况

2.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路特 1 号，金资公司冶金渣分厂的内部，中心坐标：E114°25'54.09"、N30°38'15.22"。金资公司的办公区位于本项目的西侧；项目东侧依次为 505 水渣堆棚、金资公司报废汽车分厂危废间、武钢烧结厂；南侧依次为武汉武钢华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固瑞锦建材有限公司、青山工人村都市工业园；北侧依次为钢渣一次渣处理线、环保分公司二次渣处理线。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项目对原 46 号线钢渣处理间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用地。46 号铁路线位于生产线北侧，紧邻生产线；出渣区分两部分，分别位于厂房东、西两侧；两侧出渣区之间自西向东依次分布了打水存罐区、翻罐作业区；打水平台分布于存罐区两侧；喷雾平台分布于翻罐作业区两侧；排水沟环绕整个生产线，废水经排水沟最终排入生产线南侧的三级沉淀池内，污泥晾干区位于三级沉淀池东侧。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3.2 项目技术改造建设内容

技改主要包括：转移工序（破碎、剪切及磁盘筛选）、拆除配电房和工具间、拆除 45 号铁路线、拆除原有沉淀池、新建三级沉淀池、新建封闭式厂房、新增打水平台、硬化厂房地面、新建喷雾平台并配套喷雾除尘设备等，其中破碎、剪切及磁盘筛选工序转移至金资公司冶金渣分厂钢渣废钢库进行，转移后的破碎、剪切及磁盘筛选工序不在本次的验收范围内。项目具体技术改造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 项目工程技改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技改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出渣区	改建，依托原作业区进行地面硬化，位于生产线东西两侧，建设面积 418m ²	已进行地面硬化，位于生产线东侧，建设面积 418m ²	与环评不一致
	翻罐作业区	改建，依托原露天翻罐作业区，改成封闭式厂房作业，并进行地面硬化，建设面积 884m ²	已改成封闭式厂房作业，并进行了地面硬化，建设面积 884m ²	与环评一致
	打水存罐区	改建，依托原露天打水存罐区，改成封闭式厂房作业，并进行地面硬化，建设面积 1047.2m ² ，新设置 24 个打水罐位	已改成封闭式厂房作业，并进行了地面硬化，建设面积 1047.2m ² ，设置 24 个打水罐位	与环评一致
	大块钢渣堆存区及冷切	原为露天作业，主要从事钢渣破碎、剪切和筛选工作，技改后为打水存罐区	已改为打水存罐区	与环评一致
	三级沉淀池	拆除原有沉淀池，新建三级沉淀池（有效容积 600m ³ ，L×B×H=48×5.5×4.3m）	原有沉淀池已拆除，并新建三级沉淀池（有效容积 600m ³ ，L×B×H=48×5.5×4.3m）	与环评一致
	污泥晾干区	新建污泥晾干区，建设面积 132m ² ，L×B×H=24×5.5×1.5m	已新建污泥晾干区，建设面积 132m ² ，L×B×H=24×5.5×1.5m	与环评一致
	打水平台	技改后，打水存罐区两侧由原来的 4 个打水平台，新增至 6 个钢结构打水平台，每侧各 3 个，高 3m，每个平台安装 6 个打水架	已新增至 6 个钢结构打水平台，每侧各 3 个，高 3m，每个平台安装 6 个打水架	与环评一致
	喷雾平台	技改后，翻罐作业区两侧新设 6 个钢结构喷雾平台，每侧各 3 个，高 3m，每个平台安装 1 个喷雾装置	已新设 6 个钢结构喷雾平台，每侧各 3 个，高 3m，每个平台安装 2 个洒水喷枪进行喷雾降尘	与环评不一致
	钢渣处理间结构	钢混结构	钢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钢结构封闭厂房	技改后，对整个钢渣处理间进行钢结构、进行全封闭	已对整个钢渣处理间进行钢结构、进行全封闭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箱式变电站基础	新建建设面积 15m ² ，L×B×H=6×2.5×2m	已新建建设面积 15m ² ，L×B×H=6×2.5×2m	与环评一致
	45#铁路线	拆除	已拆除	与环评一致
	46 号铁路线	技改后内移 500mm	已内移 500mm	与环评一致
	电气室	拆除	已拆除	与环评一致
	供水管道	Φ300（350）拆除	已拆除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金资公司厂区内工业水接点给水，生产废水技改后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由金资公司厂区内工业水接点给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排水	冷却水经车间新建的环绕式排水沟进入三级沉淀池	冷却水经车间新建的环绕式排水沟进入三级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厂房左右两侧新建雨水沟，初期雨水流入厂房东侧 505 方沟沉淀池	厂房左右两侧已新建雨水沟，初期雨水流入厂房东侧 505 方沟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新建 1000kVA 箱式变电站	已新建 1000kVA 箱式变电站	与环评一致
	通风	新建启闭式通风天窗、窗户	已新建启闭式通风天窗、窗户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新建车间环绕式排水沟，废水经排水沟汇入沉淀池后循环使用	已新建车间环绕式排水沟，废水经排水沟汇入沉淀池后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输送设备密闭；生产车间封闭且内设置喷雾装置，喷雾降尘，及时收集地面沉降尘；生产区及车辆进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减少粉尘排放	生产、输送设备密闭；生产车间封闭且内设置洒水喷枪，喷雾降尘，及时收集地面沉降尘；生产区及车辆进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减少粉尘排放	与环评不一致
	噪声	噪声源位于封闭厂房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噪声源位于封闭厂房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交给城管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池积渣、技改后厂房内收集到的地面沉降尘均运至金资环保分公司二次渣处理线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油桶，依托本项目东侧 300m 处的金资公司报废汽车分厂废油桶危废处理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2.4 产品方案

项目技改后产品方案及规格见下表。

表 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后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月产量（吨/月）	年产量（吨/年）	月产量（吨/月）	年产量（吨/年）	
1	废钢	5635	67616	5635	67616	大块废钢送金资公司冶金渣分厂钢渣废钢库
2	灰渣	13148	157770	13148	157770	小块灰渣送金资公司环保分公司二次渣处理线

备注：本项目产品分小块的灰渣和大块的废钢，员工通过目测产品直径大小进行分离运输，其中直径大于 10mm 视为废钢，直径小于 10mm 视为灰渣。

2.5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5。

表 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吊车	Gn=125/32t	2	2	与环评一致
2	吊车	Gn=15t	2	2	与环评一致

3	双梁抓斗磁盘桥式起重 重机	QZC15/15t-28.5m-A7	2	2	与环评一致
4	铸造桥式起重机	YZ125/32t×28.5m	1	1	与环评一致
5	分体空调	KFR-35GW	2	2	与环评一致
6	电葫芦	Gn=10t	2	2	与环评一致
7	电动彩板卷帘门	5000x5500mm	2	2	与环评一致
8	氟塑钢板	1 厚角驰III760EP	1	1	与环评一致
9	雾炮机	/	6	0	与环评不一致，将雾炮机变更为洒水喷枪
10	箱式变电站	1000kVA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检修电源箱	JXF3 型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水泵	/	2	2	与环评一致
13	洒水喷枪	0.8m ³ /h	0	12	与环评不一致，新增

2.6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6，项目原辅材料实际年消耗量与环评一致。

表 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形态、规格	技改后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月用量	年用量	月用量	年用量	
1	铸余渣	块状、粉状	12000 吨/月	144000 吨/年	12000 吨/月	144000 吨/年	来源于武钢条材厂、炼钢厂
2	原灰渣	块状、粉状	6800 吨/月	81600 吨/年	6800 吨/月	81600 吨/年	来源于武钢条材厂、炼钢厂
3	润滑油 (工业黄油)	液态	60L /月	720L /年	60L /月	720L /年	用于设备润滑

2.7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项目取水依托于附近的金资公司冶金渣分厂厂区工业水。根据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主要为直接循环冷却水的补水和除尘用水，循环水为 2628000m³/a，年用水量为 256920m³/a，其中直接循环冷却水的补水 248160m³/a；除尘用水 8760m³/a。

(2)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循环冷却水经车间新建的环绕式排水沟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水平衡表及水平衡图如下。

表 7 本项目水平衡表

用水环节	给水 (m ³ /a)			损耗水 (m ³ /a)	排水 (m ³ /a)	
	工业取水量	循环水	新鲜水		排水量	回用量
冷却用水	248160	2628000	0	248160	0	2628000
除尘用水	8760	0	0	8760	0	0
合计	256920	2628000	0	256920	0	262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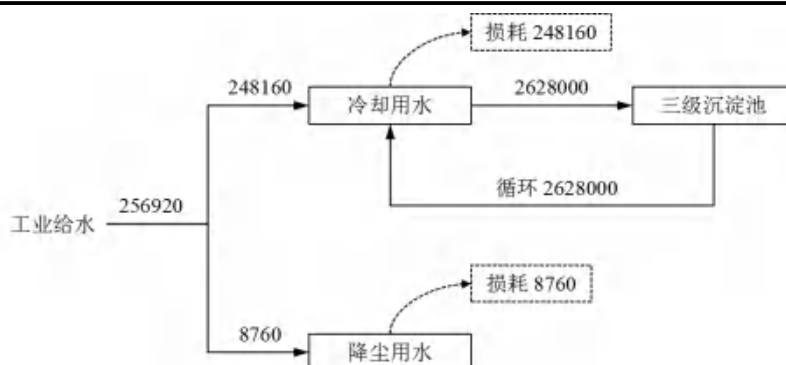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技改前项目员工总数为13人，其中生产员工10人，全年无休，3班倒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管理人员3人，每周工作5日，每日工作8小时。技改后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保持原有工作制度。

2.9 生产工艺

项目技改后运营期间，主要工序包括：钢渣原料运入、打水冷却、翻罐作业、外运。46号钢渣处理间生产出的大块废钢送至金资公司冶金渣分厂钢渣废钢库，小块灰渣、收集地面沉降尘、沉淀池内积渣均运输到金资公司环保分公司二次渣处理线进一步处理。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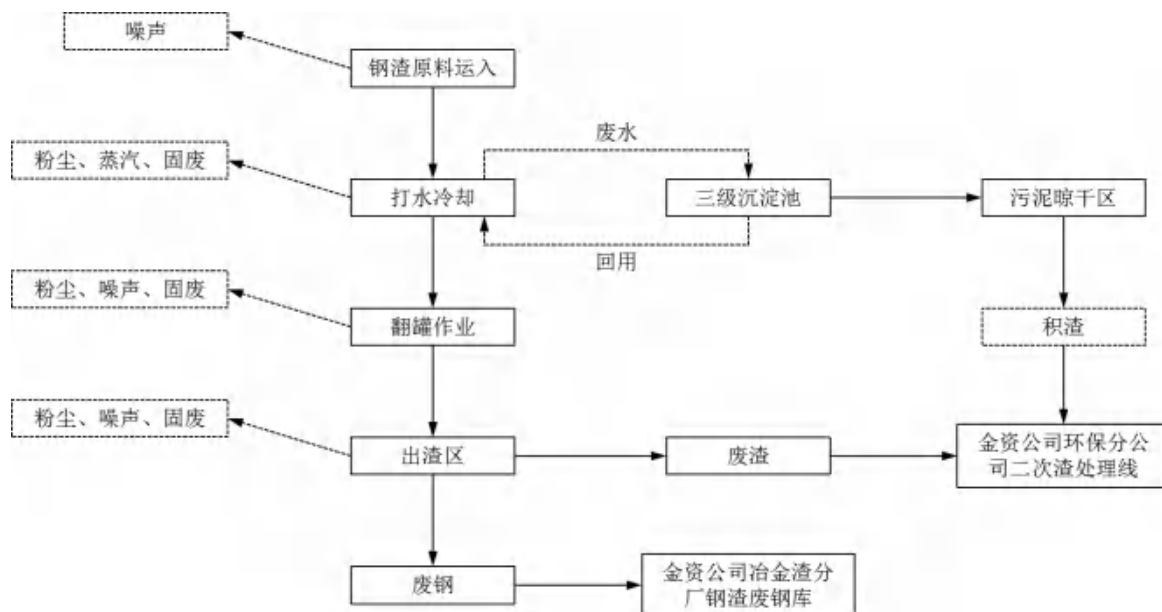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描述：

(1) 钢渣原料运入

本项目原料主要来源于武钢条材厂和炼钢厂的原灰渣、铸余渣，温度约为

800~1200℃，多为块状或粉状固体，分别由灰罐（装原灰渣）、铸余罐（装铸余渣）装运。原料由斗车将渣罐经46号铁路线运入钢渣处理间，操作吊车将铸余罐吊入空台车进行预冷却，铸余罐冷却4小时后吊入打水存罐区打水，灰罐直接吊入打水存罐区罐座进行打水。该过程原料一直在渣罐内未倒出，基本不产生粉尘，因此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2）打水冷却

在打水存罐区，利用厂区工业用水对渣罐内高温状态下的钢渣原料进行直接冷却，其中灰罐打水3小时，铸余罐打水24小时后进行翻罐。钢渣冷却水经排水沟流入三级沉淀池内，处理后循环使用。三级沉淀池处理废水产生的积渣，经晾干区晾干后送至金资环保分公司二次渣处理线。灰罐（装有原灰渣）、铸余罐（装有铸余渣）打水冷却过程基本同时进行，该过程将产生粉尘和蒸汽，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翻罐作业

在翻罐作业区，采用扣罐式翻罐法将冷却后的钢渣从灰罐和铸余罐内翻倒出来，空罐吊入空台车通知运输部运走再进行装运原料，灰罐和铸余罐的翻罐过程基本同时进行，该过程将产生粉尘和噪声。

（4）钢渣运出

在出渣区，采用车辆将大块的废钢运到金资公司冶金渣分厂钢渣废钢库进行破碎、剪切以及筛选工序，将小块的灰渣运到金资公司环保分公司二次渣处理线。该过程将产生粉尘和噪声。

2.9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产污及污染源见下表：

表 8 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工程内容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说明	主要污染因子
钢渣原料运入	噪声	碰撞噪声	噪声
打水冷却	粉尘、废水	钢渣冷却	粉尘、废水
翻罐作业	粉尘、噪声	翻罐，倒出冷却钢渣	粉尘、噪声
出渣区	粉尘、噪声	钢渣运输	粉尘、噪声

2.10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少量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9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类别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平面布置	出渣区位于生产线东西两侧，建设面积 418m ²	出渣区位于生产线东侧，建设面积 418m ²	出渣区进行整合，位于生产线东侧	否
环保设施	废气	翻罐作业区两侧新设 6 个钢结构喷雾平台，每侧各 3 个，高 3m，每个平台安装 1 个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	翻罐作业区两侧新设 6 个钢结构喷雾平台，每侧各 3 个，高 3m，每个平台安装 2 个洒水喷枪进行喷雾降尘	雾炮机喷雾降尘变动为洒水喷枪喷雾降尘	否

(1) 平面布置变化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的流程线路为“钢渣原料运入—打水冷却—翻罐作业—钢渣运出”。其中出渣区是用于翻罐作业后，钢渣和灰渣的临时堆存区域，方便运出。原环评拟采用的平面布置从西往东依次为出渣区（东侧）、打水存罐区、翻罐作业区、出渣区（西侧）。此次验收，将出渣区进行整合合并，平面布置由西往东依次为打水存罐区、翻罐作业区、出渣区，翻罐作业区后直接进入旁边的出渣区，不需再往复折返，平面布置更为合理。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生产车间未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平面布置调整后，污染源强并不增加，且出渣区域仍在生产车间内，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附近也无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2) 废气治理措施变化分析

雾炮机喷雾降尘与洒水喷枪喷雾降尘的工作原理基本相同，都是利用水雾与粉尘颗粒迅速吸附、凝结增大，并在自身重力作用下沉降，从而达到降尘的目的。不同之处是，本项目洒水喷枪喷雾降尘的用水管道与项目的取水管道连接，当进行喷雾降尘时，仅依靠管道内部的水压力进行驱动，将水雾发送至扬尘区，无需外接电源；而雾炮机是利用自身的高压泵及风扇将水雾发送至扬尘区，需额外再接电源进行供能，还会额外产生较大的设备噪声。根据本次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洒水喷枪进行喷雾降尘后，可使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将原环评拟采用的雾炮机喷雾降尘变动为洒水喷枪喷雾降尘，在同样的降尘效果下，不仅可以节约用电能源，而且还可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属于改进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 10 项目变动情况判定分析一览表

类别	判定条件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在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特 1 号冶金渣分厂内拟对 46 号线钢渣处理间进行技术改造	在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特 1 号冶金渣分厂内拟对 46 号线钢渣处理间进行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原环评一致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技改完成后废钢年产量 67616t/a，灰渣年产量 157770t/a	技改完成后废钢年产量 67616t/a，灰渣年产量 157770t/a	生产能力与原环评一致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从西往东依次为出渣区（东侧）、打水存罐区、翻罐作业区、出渣区（西侧）	将出渣区进行整合，平面布置由西往东依次为变成打水存罐区、翻罐作业区、出渣区	项目未重新选址，平面布置的调整未导致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为“钢渣原料运入—打水冷却—翻罐作业—钢渣运出”，产品为废钢和灰渣	生产工艺为“钢渣原料运入—打水冷却—翻罐作业—钢渣运出”，产品为废钢和灰渣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	/

类别	判定条件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原料由斗车将渣罐经 46 号铁路线运入；②在翻罐作业区，采用扣罐式翻罐法将冷却后的钢渣从灰罐和铸余罐内翻倒出来；③翻罐后的废钢和灰渣暂堆于出渣区，采用车辆进行运输。	①原料由斗车将渣罐经 46 号铁路线运入；②在翻罐作业区，采用扣罐式翻罐法将冷却后的钢渣从灰罐和铸余罐内翻倒出来；③翻罐后的废钢和灰渣暂堆于出渣区，采用车辆进行运输。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原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采用“生产车间封闭+6 台雾炮机喷雾降尘”	废气采用“生产车间封闭+12 个洒水喷枪喷雾降尘”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改进	否
		废水采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	废水采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与原环评一致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采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	废水采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与原环评一致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与原环评一致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源位于封闭厂房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噪声源位于封闭厂房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
		生产厂房及运输道路均采用混凝土硬化，沉淀池池和排水沟等采用钢筋砼结构，P6 抗渗砼，对于作业区，采取抗负重、抗防裂高号水泥进行地面硬化	生产厂房及运输道路均采用混凝土硬化，沉淀池池和排水沟等采用钢筋砼结构，P6 抗渗砼，对于作业区，采取抗负重、抗防裂高号水泥进行地面硬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工作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	工作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
		地面沉降尘、沉淀池积渣，均经收集后运至金资公司环保分公司二次渣处理线进行处理	地面沉降尘、沉淀池积渣，均经收集后运至金资公司环保分公司二次渣处理线进行处理		

类别	判定条件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废润滑油油桶，依托本项目东侧 300m 处的金资公司报废汽车分厂废油桶危废处理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油桶，依托本项目东侧 300m 处的金资公司报废汽车分厂废油桶危废处理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

表三 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3.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钢渣冷却废水。废水经新建的车间环绕式排水沟汇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房左右两侧新建了雨水沟，雨水依托厂房东侧的 505 方沟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 505 水渣生产线（非本次验收生产线）。



车间内环绕式排水沟



三级沉淀池



回用循环泵



新建的雨水沟



505 方沟沉淀池

图 3 废水处理措施

3.1.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钢渣冷却、翻罐、运输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执行封闭式管理，设置喷雾设施进行降尘，可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钢结构封闭式厂房（已设置卷帘门）



洒水喷枪喷雾设施

图 4 废气处理措施

3.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钢渣运输、翻罐等工序以及生产设备（吊车、重锤等）的运转。主要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方式进行降噪。



图 5 基座减振

3.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厂房内收集的地面沉降尘、沉淀池积渣，均经收集后运至金资公司环保分公司二次渣处理线进行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机械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油桶（HW49

900-041-49)。依托本项目东侧 300m 处的金资公司报废汽车分厂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经金资公司报废汽车分厂进行处置。金资公司报废汽车分厂的危废暂存间约有 50m²，处理能力有 5000 吨/年（限定为铁质废油桶、废油漆桶、废涂料桶），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有 0.2 吨/年，金资公司报废汽车分厂完全有能够暂存并处置本项目的废油桶，金资公司报废汽车分厂的基本信息见附件 4。

表 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分类	来源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机械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油桶	HW49	900-041-49	0.2	依托金资公司报废汽车分厂进行暂存并处置
一般固废	降尘	收集的地面沉降尘	/	/	18.21	运至金资公司环保分公司二次渣处理线进行处理
	沉淀池	沉淀池积渣	/	/	192.57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2.5	收集后，统一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



图 6 污泥晾干区（即沉淀池积渣堆存区）



图 7 金资公司报废汽车分厂废油桶危废处理间

3.2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2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处理对象	“以新带老”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气	在原钢渣处理间基础上新建封闭式厂房，并配套喷雾设施降尘，以减少粉尘排放。同时转移破碎、剪切和磁盘筛选工序，减少粉尘的产生	在原钢渣处理间基础上已建成封闭式厂房，并配套了喷雾设施降尘。同时破碎、剪切及磁盘筛选工序转移至冶金渣分厂钢渣废钢库进行，减少了粉尘的产生	已落实
2	废水	生产厂房及运输道路均采用混凝土硬化，沉淀池和排水沟等采用钢筋砼结构，P6 抗渗砼，对于作业区，采取抗负重、抗防裂高号水泥进行地面硬化。保证生产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内循环使用，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生产厂房及运输道路均已采取混凝土硬化，沉淀池和排水沟等采用钢筋砼结构，P6 抗渗砼，对于作业区，采取了抗负重、抗防裂高号水泥进行地面硬化。生产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内进行了循环使用，防止了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已落实

3	噪声	在原钢渣处理间基础上新建封闭式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同时转移破碎、剪切和磁盘筛选工序，减少噪声的产生	在原钢渣处理间基础上已新建封闭式厂房，并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转移破碎、剪切和磁盘筛选工序，减少了噪声的产生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等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完善固体废物的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均已进行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处置情况如下：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②收集的地面沉降尘、沉淀池积渣，均经收集后运至金资公司环保分公司二次渣处理线进行综合利用处理；③废润滑油油桶依托项目东侧 300m 处的金资公司报废汽车分厂进行暂存并处置。	已落实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均已落实。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999.71 万元，环保投资 9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8%。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措施内容	应达到的治理效果	是否落实	实际治理措施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废气		封闭厂房隔绝、喷雾降尘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已落实	已建封闭厂房进行隔绝，并进行喷雾喷雾降尘	3	4.5
废水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5	90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主要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方式进行降噪	0.5	0.5
固体废物	办公垃圾	收集后由当地城管部门统一处理	满足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法规要求，固废零排放	已落实	收集后由当地城管部门统一处理	0.59	1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的地面沉降尘、沉淀池积渣，均经收集后运至金资公司环保分公司二次渣处理线进行综合利用处理			收集的地面沉降尘、沉淀池积渣，均经收集后运至金资公司环保分公司二次渣处理线进行综合利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油桶依托金资公司报废汽车分厂废油桶危废处理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油桶依托金资公司报废汽车分厂进行暂存并处置。		
合计						5.59	96

表四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宝武环科金资公司冶金渣分厂 46 号钢渣处理间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青山区（化工区）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建成后，过程控制和污染防治技术较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固体废物处理得当，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4 日获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的审批意见，武环青山审〔2022〕1 号，其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46 号钢渣处理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总投资 1999.71 万元，在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特 1 号冶金渣分厂内拟对 46 号线钢渣处理间进行技术改造（项目代码 2108-420107-04-01-531703）。技改主要内容包括：取消破碎、剪切及磁盘筛选工序、拆除配电房和工具间、拆除 45 号铁路线、拆除原有沉淀池、新建三级沉淀池、新建封闭式厂房、新增打水平台、硬化厂房地面、新建喷雾平台并配套喷雾除尘设备等。技改完成后废钢年产量 67616t/a，灰渣年产量 157770t/a（详见《报告表》）。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表》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实施建设项目时，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对厂区采取洒水、覆盖围挡等降尘措施。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施工过程中污水、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废水主要为钢渣冷却废水，废水经排水沟进入沉淀池进行三级沉淀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于钢渣冷却不外排。

（三）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应严格执

行封闭式管理，并在车间内设置喷雾设施进行降尘，以降低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四）应优先选用新型低噪声级设备，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五）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措施。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油类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地面降尘和沉淀池积渣收集后应进行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项目应加强污染事故防范，结合本项目建设内容，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在建设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六大队负责。

若本批复自生效之日起5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经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本项目验收涉及的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具体见下表。

表 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气象参数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环境参数测试仪 ME2211 (ZHT/SS-XC-027、 ZHT/SS-XC-028)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I (ZHT/SS-XC-008、ZHT/SS-XC-045、 ZHT/SS-XC-046、ZHT/SS-XC-050、 ZHT/SS-XC-051) 半自动称重系统 BTPM-MWS1 (ZHT/SS-FX-047)	1.0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HT/SS-XC-016)	/

备注：“/”表示标准方法未规定具体检出限。

5.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要求,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 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考核合格证。

(2) 现场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实验室分析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有证标准样品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平行样相对偏差和加标回收率在方法误差允许范围;有证标准样品测定结果在其保证值范围内,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具体质量控制结果下表。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正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4) 本次所用监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5) 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表 15 空白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评价
无组织废气	2022/5/5	颗粒物	ND	ND	合格
	2022/5/6	颗粒物	ND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本次监测结果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具体检出限见第 4 章节。

表 16 标准滤料称重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准滤料编号	标准滤料称重差值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评价
无组织废气	2022/5/5	颗粒物（滤膜）	20220418-1	0.06mg	≤0.5mg	合格
	~2022/5/6	颗粒物（滤膜）	20220418-2	0.14mg	≤0.5mg	合格

表 17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日期	测量前/后校准值	标准值	测量前/后校差值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评价
噪声	2022/5/5	93.8/93.8dB（A）	94.0dB（A）	0.2/0.2dB（A）	≤0.5dB（A）	合格
	2022/5/6	93.8/93.8dB（A）	94.0dB（A）	0.2/0.2dB（A）	≤0.5dB（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针对环评提出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在资料收集、实地踏勘论证的基础上，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为依据，对项目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进行检测、检查和验收。验收监测数据报告见附件 10。

6.1.1 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18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气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O1#	颗粒物、气象参数	4 次/点/天×2 天
	厂界下风向	O2#~O4#		

6.1.2 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19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分析

根据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开展情况见下表，工况证明见附件 9。

表 20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工况	生产负荷
2022 年 5 月 5 日	废钢	67616t/a (185t/d)	150t	81%
	灰渣	157770t/a (432t/d)	390t	90%
2022 年 5 月 6 日	废钢	67616t/a (185t/d)	170t	92%
	灰渣	157770t/a (432t/d)	360t	83%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结果见下表。

表 2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2/5/5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09	0.056	0.152	0.054	0.15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227	0.153	0.287	0.072	0.287		
	厂界下风向 (○3#)			0.311	0.279	0.294	0.168	0.311		
	厂界下风向 (○4#)			0.266	0.267	0.240	0.128	0.267		
2022/5/6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29	0.115	0.175	0.089	0.17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284	0.129	0.342	0.126	0.342		
	厂界下风向 (○3#)			0.257	0.239	0.288	0.121	0.288		
	厂界下风向 (○4#)			0.310	0.237	0.194	0.116	0.310		

表 2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记录时间	气象条件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RH%)	风向	天气情况	风速 (m/s)
2022/5/5	09:00	22.3	100.9	68	东南	晴	5.6
	10:00	24.2	100.9	58	东南	晴	3.2
	11:00	26.7	100.8	48	东南	晴	4.7
	12:00	28.8	100.7	41	东南	晴	3.9
2022/5/6	09:00	23.4	100.8	70	东南	晴	6.2
	10:00	25.6	100.8	61	东南	晴	4.7
	11:00	27.4	100.7	53	东南	晴	5.3
	12:00	29.7	100.6	46	东南	晴	4.9

上表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浓度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5/5	厂界东南侧▲1#	55.3	65	达标	54.0	55	达标
	厂界西南侧▲2#	63.2		达标	50.4		达标
	厂界西北侧▲3#	57.0		达标	53.1		达标
	厂界东北侧▲4#	60.1		达标	50.8		达标
2022/5/6	厂界东南侧▲1#	55.0	65	达标	54.0	55	达标
	厂界西南侧▲2#	56.8		达标	49.9		达标
	厂界西北侧▲3#	58.6		达标	53.2		达标
	厂界东北侧▲4#	63.3		达标	50.8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钢渣冷却、翻罐、运输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执行封闭式管理，设置喷雾设施进行降尘后，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因此，无需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钢渣冷却废水。废水经新建的车间环绕式排水沟，汇入三级沉淀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无需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8.1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

8.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设有环保兼职机构并有环保兼职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能源环保管理职责规定》（附件 8）。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依据《关于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46 号钢渣处理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青山审〔2022〕1 号，2022 年 1 月 4 日），进行逐条检查，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你公司总投资 1999.71 万元，在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特 1 号冶金渣分厂内拟对 46 号线钢渣处理间进行技术改造（项目代码 2108-420107-04-01-531703）。技改主要包括：取消破碎、剪切及磁盘筛选工序、拆除配电房和工具间、拆除 45 号铁路线、拆除原有沉淀池、新建三级沉淀池、新建封闭式厂房、新增打水平台、硬化厂房地面、新建喷雾平台并配套喷雾除尘设备等。技改完成后废钢年产量 67616t/a，灰渣年产量 157770t/a。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总投资 1999.71 万元，在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特 1 号冶金渣分厂内对 46 号线钢渣处理间进行技术改造。技改主要包括：取消破碎、剪切及磁盘筛选工序、拆除配电房和工具间、拆除 45 号铁路线、拆除原有沉淀池、新建三级沉淀池、新建封闭式厂房、新增打水平台、硬化厂房地面、新建喷雾平台并配套喷雾除尘设备等。技改完成后废钢年产量 67616t/a，灰渣年产量 157770t/a。	已落实
2	项目施工期对厂区采取洒水、覆盖围挡等降尘措施。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施工过程中污水、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对厂区采取洒水、覆盖围挡等降尘措施。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期未收到环保投诉。	已落实
3	项目废水主要为钢渣冷却废水，废水经排水沟进入沉淀池进行三级沉淀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于钢渣冷却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钢渣冷却废水，项目车间内已建环绕式排水沟，冷却废水经排水沟进入沉淀池进行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钢渣冷却，不外排。	已落实
4	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应严格执行封闭式管理，并在车间内设置喷雾设施进行降尘，以降低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无	项目已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实施封闭式管理，并设置了洒水喷雾设施进行降尘，以降低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可满足《大气污	已落实

	组织排放粉尘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5	应优先选用新型低噪声级设备，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项目主要通过优先选用新型低噪声级设备，并对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6	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措施。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油类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地面降尘和沉淀池积渣收集后应进行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措施。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地面降尘、沉淀池积渣、废润滑油油桶、生活垃圾。废润滑油油桶依托金资公司报废汽车分厂进行暂存并处置；地面降尘和沉淀池积渣收集后运至金资公司环保分公司二次渣处理线进行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
7	项目应加强污染事故防范，结合本项目建设内容，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项目已加强污染事故防范，本项目属于冶金渣分厂，目前，冶金渣分厂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后期将根据相关技术规范适时进行修订。	已落实
8	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已建成后，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验收。	已落实
9	在建设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本项目已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表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经新建的车间环绕式排水沟，汇入三级沉淀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房左右两侧新建了雨水沟，雨水依托厂房东侧的 505 方沟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 505 水渣生产线。

(2)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浓度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地面沉降尘、沉淀池积渣，均经收集后运至金资公司环保分公司二次渣处理线进行处理；机械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油桶（HW49 900-041-49），依托金资公司报废汽车分厂进行暂存并处置。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含废气有组织排放与工业废水排放，无需核算总量。

10.2 结论

金资公司 46 号钢渣处理间改造项目环保相关手续齐全，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的环保设施，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监测工况日条件下，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国家等相应排放标准，固废安全处置。本项目总体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3 建议

- 1、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宣传工作，进一步强化环保意识，按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做到定职定责、专人专管、有据可查。
-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修和维护，以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落实环评报告中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的管理规定。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资公司 46 号钢渣处理间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8-420107-04-01-531703			建设地点	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路特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4°25'53.81"， 30°38'15.26"				
	设计生产能力	废钢年产量 67616t/a， 灰渣年产量 157770t/a			实际生产能力	废钢年产量 67616t/a， 灰渣年产量 157770t/a			环评单位	武汉蓝天绿野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审批文号	武环青山审〔202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智惠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99.7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9			所占比例（%）	0.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99.71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96			所占比例（%）	4.8				
	废水治理（万元）	90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7119522941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5 日~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必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委 托 书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其它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金资公司 46 号钢渣处理间改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委托日期：2022 年 4 月

联系人：左绵梁

联系电话：1517141667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武环青山审〔2022〕1号

关于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46 号 钢渣处理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46 号钢渣处理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总投资 1999.71 万元，在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特 1 号冶金渣分厂内拟对 46 号线钢渣处理间进行技术改造(项目代码 2108-420107-04-01-531703)。技改主要包括：取消破碎、剪切及磁盘筛选工序、拆除配电房和工具间、拆除 45 号铁路线、拆除原有沉淀池、新建三级沉淀池、新建封闭式厂房、新增打水平台、硬化厂房地面、新建喷雾平台并配套喷雾除尘设备等。技改完成后废钢年产量 67616t/a，灰渣年产量 157770t/a(详见《报告表》)。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表》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实施建设项目时，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对厂区采取洒水、覆盖围挡等降尘措施，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施工过程中污水、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废水主要为钢渣冷却废水，废水经排水沟进入沉淀池进行三级沉淀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于钢渣冷却不外排。

（三）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应严格执行封闭式管理，并在车间内设置喷雾设施进行降尘，以降低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四）应优先选用新型低噪声级设备，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五）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措施。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油类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地面降尘和沉淀池积渣收集后应进行综合利

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城管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项目应加强污染事故防范，结合本项目建设内容，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在建设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六大队负责。

若本批复自生效之日起5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经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

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2022年1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1952294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壹仟捌佰贰拾伍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0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李晖

营业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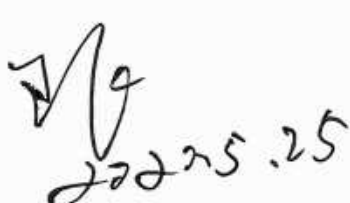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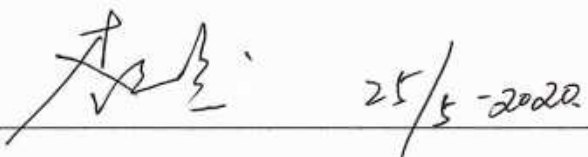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青山区厂前

登记机关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请示 报告单

主送领导	公司领导	拟稿单位	运营管理部 安环保卫室	字 号
标 题	关于调整危废相关管理界面的请示			
请示、报告内容： 金资公司危废暂存库设立在报废汽车分厂，由报废汽车分厂实施管理，为进一步优化管理界面，缩短管理流程，建议由报废汽车分厂统一实施公司危废日常管理相关工作（收集、储存、合同签订、转移输出）。 妥否，请批示。 拟稿人签字：唐岚 （公章） 2020年5月25日				
综合办公室阅办意见：		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公司领导审批意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S42-01-07-0001

法人名称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晖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厂前

经营设施地址 压缩打包等预处理地址为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特1号，东经114° 26' 1.87"，北纬30° 38' 13.22"；协同处置设施为武钢有限三炼钢厂转炉，东经114° 27' 30.12"，北纬30° 37' 6.28"。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900-249-08, 限定为铁质废油桶)、
HW49 (900-041-49, 限定为铁质废油桶、废油漆桶及废涂料桶)。

核准经营总规模 0.5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1月19日至2026年11月18日
经营期限为5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8日

附件:

单位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19522941	
注册地区编号：420107000000	
法定代表人：李晖	联系人电话：王飞 13507158302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厂前	
经营设施地址：压缩打包等预处理地址为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特1号；协同处置设施为武钢有限三炼钢厂转炉	
经纬度（经营设施）：东经 114°26'1.87"，北纬 30°38'13.22"	
经纬度（协同处置设施）：东经 114°27'30.12"，北纬 30°37'6.28"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初次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有效期限：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经营期限为 5 年	

一、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吨)
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5000吨/年, 限定为铁质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	废油漆桶及废涂料桶

二、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形式	签订时间
焦立新	粉末冶金	冶金正高级工程师	聘用	1991 年 8 月至今
甘万贵	钢铁冶金	冶金高级工程师	聘用	1995 年 8 月至今
唐岚	材料科学与工程	冶金工程师	聘用	2007 年 7 月至今
杨敏	环境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	聘用	2006 年 7 月至今
王飞	冶金	注册安全工程师	聘用	1995 年 12 月至今

三、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资质

运输单位名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
湖北东利运输有限公司	鄂交运管许可孝感字 420901103823 号
武汉诺佳物流有限公司	鄂交运管许可危字 4201049100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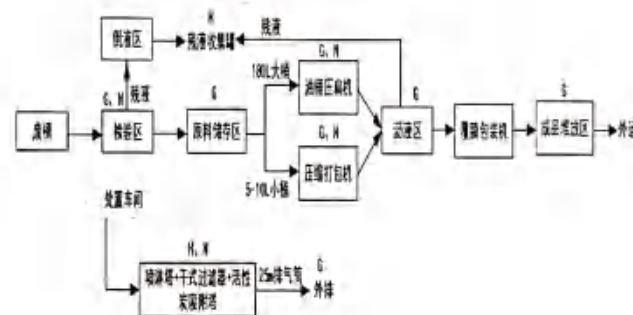
四、贮存设施

贮存仓库面积(容积): 约 414m ² 原料仓库、50m ² 危废暂存间、100m ² 处置设施贮存点	
防渗措施	预处理设施(金资公司)厂房地面采用不小于 200mm 抗渗透 C25 以上标号的混凝土, 表面采用环氧静电地坪防渗防腐顶层保护处理。 处置设施(三炼钢)贮存点地面采用 100mmC30 抗渗透混凝土垫层+环氧树脂+300mm 混凝土, 表面再刷一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保护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处理系统(36 个集气罩+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塔+25m 排气筒)
液体废物泄漏治理措施	预处理设施(金资公司)暂存库内有设置收集沟, 发生液体废物泄漏时, 立即进行木糠吸附并形成三级防控措施, 确保液体废物泄漏不扩散并及时收集处置。 处置设施(三炼钢)贮存点内设有收集沟、收集井, 确保液体废物不扩散并集中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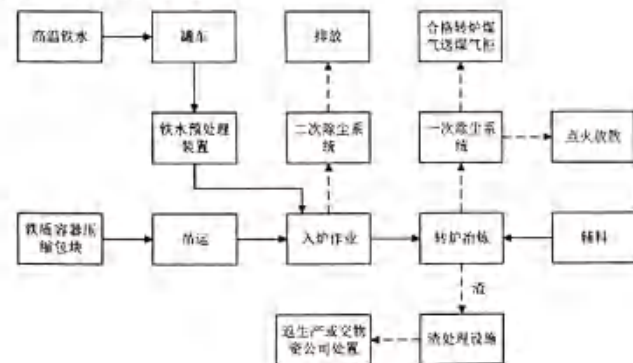
五、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一) 主要工艺说明(或流程图)

预处理处置工艺流程:



协同处置(转炉)工艺流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压缩打包机	/	套	1
2	油桶压扁机	/	套	1
3	爬坡皮带输送机	/	台	1
4	水平皮带输送机	/	台	1
5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起重量 5T S=16.5m H=12m	套	2
6	电磁吸盘	MW5-100L1, 与起重机配套供应	套	2
7	覆膜包装机	托盘缠绕机, 缠绕速度不小于 20 托/h, 托盘直径不小于 1m	套	1
8	柴油叉车	3T	台	2
9	VOC 处理系统	6000	套	1
10	循环泵	/	套	1
11	干式过滤塔	/	套	1
12	活性炭吸附罐	4 层, 总炭含量 3400kg, pp 材质	套	1
13	引风装置	/	套	1
14	排气系统	H=25m	套	1
15	电控系统	配套电控柜	套	1

六、新产生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年产生量 (吨)	来源及产生工序
HW12	900-299-12	废油漆	30	生产加工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9	VOCs 设备
HW49	900-041-49	废劳保用品	0.01	生产维修
		废过滤棉	0.1	VOCs 处理系统 (干式过滤器)
HW49	772-006-49	喷淋废水	10	VOCs 处理系统 (喷淋塔)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120	生产加工

七、污染治理工艺及设施

治理项目	治理工艺及设备	说明
废水	本项目员工由建设单位现有员工进行调配, 不新增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冶金渣分厂已建的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通过已建的污水管网经 S05 方沟、1.66 泵站提升至武钢工业港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表 2 钢铁联合企业标准后, 尾水排入长江 (武汉段)。	/
废气	预处理设施的处置车间设为封闭的厂房, 在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主要区域如油桶压扁机、压缩打包机、倒液区、沥液区、残液收集罐储存区等处设置 36 处集气罩, 而且在压缩打包区、原料堆放区、残液收集罐储存区等产生废气较多处密集设置, 使厂房内呈微负压状态, 收集的挥发性有机物送入“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 三炼钢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噁英等多种污染物,	/

	转炉烟气净化系统采用“一次除尘 (OG 湿法除尘)+二次袋式除尘器”工艺。	
固废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均为危险废物, 处置车间按照危废暂存的要求建设, 危废暂存间里储存的废油漆、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过滤棉与更换的喷淋废水, 定期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

八、监测因子及频次

预处理厂房: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水	冶金渣分厂废水总排放口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磷	每季度 1 次
	雨水排放口	COD、SS	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 如监测 1 年无异常情况, 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
废气	厂界 (无组织排放)	VOCs、甲苯、二甲苯	每半年 1 次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VOCs、甲苯、二甲苯	每半年 1 次
噪声	厂界	厂界 Leq	每季度 1 次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井	pH 值、COD、氨氮、铁、锰、铜、锌、汞、砷、镉、六价铬、铅、镍、总硬度、石油类	每年 1 次

协调处置 (三炼钢厂转炉) 设施: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气 (转炉二次烟气)	3#排气筒、5#排气筒	烟尘 (颗粒物)	自动监测 (烟尘已有在线监测装置)
		二噁英类	1 次/半年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	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	昼间等效 A 声级、夜间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万时 31/12-2021
8689343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冶金渣分厂）	机构代码	914201007119522941
法定代表人	李晖	联系电话	18086698988
联系人	左绵梁	联系电话	15171416670
座机电话	办公电话：027-86893841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283344250@qq.com
地 址	详细地址：青山区厂前 四渣池：中心经度：114.438180 E 中心纬度：30.636278 N 五渣池：中心经度：114.434114 E 中心纬度：30.637464 N 八渣池：中心经度：114.435579 E 中心纬度：30.645382 N 六渣池：中心经度：114.458549 E 中心纬度：30.627296 N 一渣场污水处理站：中心经度：114.435579 E 中心纬度：30.645382 N 落锤作业区：中心经度：114.45777418 E 中心纬度：30.62157089 N		
预案名称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冶金渣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唐成	报送时间	2022.1.6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含专家签字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20107-2022-003-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负责人	YBR	经办人	李国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关于 46#线地面沉降尘、沉淀池积渣去向的报告

金资公司运营管理部：

钢渣扣罐作业区 46#线处理间已完成环保改造，于 3 月开始试生产。在试生产及后续投产作业中，产生的地面沉降尘以及沉淀池积渣，按照“固废不出厂”工作要求，需收集后倒运至资源再生分厂二次渣作业区进行综合利用处理，请运管部协调资源再生分厂处置。

特此报告！

冶金渣分厂生产组

2022年3月18日

情况属实

戎奥

2022.3.18



金资公司危险废物月度数据统计台账

填报单 报废汽车分厂

填报时间：2021年2月28日

序号	品种	上月库存数量	本月产生数量	本月转移(利用)数量	月底库存数量	转移(利用)去向	转移(利用)时间	备注
1	废矿物油	5	9	0	14			环保公司2月26日转运9桶废矿物油至报废分厂。
2	废油桶	47	63	0	110			冶金渣分厂2月7日转运12个、2月9日转运46个废油桶至报废分厂。环保公司2月26日转运5个废油桶至报废分厂。
3	废含铅蓄电池	422	0	0	422			
4	废催化剂	2585	0	0	2585			
5	废电路板	1338	0	0	1338			
6	废油桶	0	104.7	102.95	0			
7	废油漆桶							
8	废桶打包压块	17.39	102.95	112.85	7.49			
9	含油废物	5桶(0.91吨)	9桶(1.75吨)	0	14桶(2.66吨)			
10	油漆、涂料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1007119522941009Z

排污单位名称：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301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特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19522941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9日至2025年06月28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301			
省份 (2)	湖北省	地市 (3)	武汉市	区县 (4)	青山区
注册地址 (5)		青山区厂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特 1 号			
行业类别 (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4°25'48.18"	中心纬度 (9)		30°38'13.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201007119522941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左绵梁	联系方式		1517141667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高炉渣回收、预处理		高炉渣		490	万 t/a
钢渣回收、预处理		钢渣		240	万 t/a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喷淋降尘		/			3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喷淋管道		/			12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冶金渣分厂落锤作业区除尘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一渣场水处理系统		物理处理法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46#线水循环系统		三级沉淀池			1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油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铅蓄电池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地面降尘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沉淀池积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

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宝武环科金资公司管理文件

文件编号：JZGW-12-011

第 1 版

签发：李亚光

能源环保管理职责规定

1 总则

1.1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央企业节能减排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23 号）等能源环保法律法规，根据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环科）《能源环保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资公司）适应绿色转型升级的能源环保管理能力，从而实现与环境承载力相适应、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1.2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金资公司各部门、各单位以及主导型参股子公司。

1.3 金资公司下属各单位是其能源环保工作的责任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所在地方能源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其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行为负责；金资公司指导、监督各单位能源环保工作，承担总体管理责任。

1.4 金资公司坚持能源环保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能源环保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能源环保工作的负责人对能源环保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能源环保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全体员工都有环境保护的义务。

2 管理方针

金资公司坚定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和发展循环经济的国家重大战略，遵循集团公司“依法依规落实法人主体责任，推进三治四化实现二于一入，技术创新驱动产业绿色发展，资源共享助推城市生态文明”的管理方针，组织开

展能源环保管理工作。（三治四化：三治，即废气超低排、废水零排放、固废不出厂；四化，即洁化、绿化、美化、文化。二于一入：高于标准、优于城区、融入城市。）

3 管理原则

承接宝武环科能源环保管理实行“法人负责、分层管理、分业管控、属地化协同”的管理原则。各单位是其能源环保工作的责任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所在地有关能源环保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对本单位能源环保工作承担直接组织和管理责任。

3.1 分层管理

在公司统一领导下，按照分层管理关系，一层管一层，一层抓一层，一层带一层，一层对一层负责，各单位对所辖范围能源环保工作全面管理，上层级单位对下层级单位严格监管，上下联动，实现能源环保管理全覆盖。

3.2 分类管控

根据不同的环境影响特性开展能源环保管理工作。

3.3 属地化协同

位于同一区域的不同单位，各相关单位间应当主动配合协作，做好区域能源环保工作。

4 管理目标

4.1 能源环保管理目标：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超标超许可排放，无较大以上环境事件；推进三治四化实现二于一入，积极开发绿色产品，发展绿色产业；充分发挥企业自身功能，助推城市生态文明，实现与生态环境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

4.2 分类管控目标：持续提升资源能源节约、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能力和绿色制造水平；污染物达标排放，能源消耗满足能耗限额要求；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和清洁生产审核，实现高水平清洁生产；大力发展跨产业、跨领域、跨地域的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固体废物处置与利用、城市废弃物处置等相关产业。

5. 管理责任制度

5.1 安全能源环保管理委员会

公司设立安全能源环保管理委员会，作为能源环保管理方针政策

的决策机构，具体管理职责见公司《关于调整金资公司安全能源环保管理委员会的通知》相关内容。

5.1.2 工作方式及内容

安全能源环保委员会每季度召开1次或以上会议，职能部门和各单位负责人报告能源环保工作情况，安全能源环保委员会检查并点评各单位负责人能源环保工作履职情况；安全能源环保委员会审议安环保卫室及设备室提交的议案，并作出决定。

5.2 金资公司领导

5.2.1 金资公司党委主要负责人

5.2.1.1 坚决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5.2.1.2 把能源环保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及时组织研究解决能源环保重大问题。

5.2.1.3 把能源环保纳入党委领导班子职责清单，督促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5.2.1.4 加强能源环保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督促工会、团委支持能源环保工作，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能源环保工作。

5.2.1.5 把能源环保纳入金资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和投资经营考核评价体系，作为领导干部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5.2.1.6 大力弘扬“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思想，强化能源环保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把能源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

5.2.2 金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能源环保工作负领导责任，抓好分管业务和部门的能源环保工作。协调组织、机构编制部门支持能源环保工作，配齐配强领导班子，充实干部队伍力量，把能源环保工作纳入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协调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加强能源环保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监督，增强全员生态环保意识；指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动员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能源环保工作。

5.2.3 金资公司行政主要负责人

5.2.3.1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集团公司、金资公司党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

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5.2.3.2 把能源环保纳入金资公司重点工作安排和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报告内容，组织制定能源、环保规划并纳入金资公司战略规划，及时组织研究解决能源环保突出问题。

5.2.3.3 指导建立健全能源、环保目标责任制和业绩评价制度，代表金资公司与各相关单位签订年度节能环保目标责任书，审定公司对各单位能源、环保工作年度评价结果。

5.2.3.4 审定金资公司能源、环保职能规划、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长江大保护等相关专项方案，监督和检查金资公司能源、环保及相关督查工作效果。

5.2.3.5 加强金资公司能源、环保体系能力建设。健全能源、环保管理机构；组织制定金资公司能源、环保规章制度；鼓励和支持能源环保科技创新研究和新技术推广应用；统筹投融资、产业培育和资本运作中环境风险管控；督促各单位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推动重大环境污染隐患整改；组织制定并实施金资公司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2.3.6 主持金资公司安全能源环保委员会会议，统筹协调能源环保工作，研究部署相关重大工作事项和重要奖惩。

5.2.4 金资公司分管能源环保工作负责人

5.2.4.1 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国家有关能源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制度，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公司的能源环保工作。

5.2.4.2 负责金资公司能源环保体系的建立、完善，负责对各单位的能源、环保能力评价。

5.2.4.3 主持召开金资公司能源、环保工作会议，研究和落实能源环保工作，及时解决能源环保工作存在的问题。

5.2.4.4 组织金资公司能源、环保检查，督促重大环境污染隐患整改。

5.2.4.5 负责金资公司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理，参与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分析工作。

5.2.5 金资公司分管其他工作负责人

5.2.5.1 组织分管业务、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集团公司、宝武环科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能源环保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5.2.5.2 按照金资公司年度能源、环保重点工作清单，组织分管

业务、部门健全和落实能源、环保责任制，把能源、环保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5.2.5.3 指导分管业务部门将能源、环保工作纳入有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规划布局、科技创新、人力资源、制度标准、宣传教育、资金投入、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能源环保工作。

5.2.5.4 统筹推进分管业务、部门能源、环保工作，组织能源、环保形势研判分析，及时研究解决能源、环保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能源、环保工作职责。

5.2.5.5 组织分管业务部门开展能源环保问题排查、能源环保尽职调查、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及应急管理等工作。

5.3 部门负责人

5.3.1 运营管理部安环保卫室

5.3.1.1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湖北省、武汉市、宝武集团、宝武环科和公司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保护环境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以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5.3.1.2 履行公司安全能源环保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策划组织能源环保工作会议，提出议案建议，组织会议召开，落实会议精神。

5.3.1.3 负责公司环保工作机制日常运作，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行使日常管理归口职责。

5.3.1.4 建立健全能源环保目标责任制。将公司环保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单位，将环保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公司对各单位季度、年度环保工作绩效评价。

5.3.1.5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推进环保体系能力建设。指导、督促、检查各单位贯彻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工作任务；指导和督促各单位开展环境污染隐患自查自纠等工作。

5.3.1.6 制定公司环保提升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求。制定长江大保护、厂区环境提升等相关专项方案，并负责推进实施，指导、检查各单位落实情况。

5.3.1.7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统计与报告体系，按各级政府主管单位和上级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做好报表与各类材料的编制。

5.3.1.8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环境污染隐患排查。

5.3.1.9 落实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建立环保投诉应对机制与舆情监

控体系并确保有效运行。

5.3.1.10 开展环保文化建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营造员工自主管理和互相监督的减排氛围，发动员工参与环保管理。

5.3.1.11 组织环保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外部环保先进经验。

5.3.1.12 负责组织环保事件调查、原因分析、责任认定工作以及考核、问责工作。

5.3.1.13 积极落实碳排放管理工作要求，确保公司完成碳配额清缴履约责任。

5.3.1.14 在负责机动车厂区出入管理时，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车辆，不予办理入厂手续。

5.3.1.15 负责环境应急救援的现场警戒保护、道路管制和治安保卫。

5.3.1.16 在制定公司火灾应急救援预案时，进行环境风险识别，制定相应控制措施，并在扑救火灾时实施。

5.3.1.17 负责民兵军事训练、武器装备管理和人防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军事环境保护要求。

5.3.2 运营管理部设备室

5.3.2.1 履行公司安全能源环保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策划组织能源环保工作会议，提出议案建议，组织会议召开，落实会议精神。

5.3.2.2 负责公司能源工作机制日常运作，对公司能源工作行使日常管理归口职责。

5.3.2.3 建立健全能源环保目标责任制。将公司能源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单位，将能源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公司对各单位年度能源工作绩效评价。

5.3.2.4 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推进能源体系能力建设。指导、督促、检查各单位贯彻国家能源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5.3.2.5 制定公司能源提升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贯彻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节能节水政策法规要求，负责公司节能、节水管理，制定相应的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检查与验收。

5.3.2.6 建立健全能源计量监测、统计与报告体系，按各级政府主管单位和上级能源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直报报表与各类能源管理状况跟踪分析材料的编制、上报资料的留存，报送公司的报表及相关报告资料至少保存六年。

5.3.2.7 负责组织制订并严格监督执行环境保护设备操作（使用）

规程、标准，将环境保护设备设施与生产设备同等管理。

5.3.2.8 在组织编制设备检修计划时，应同步将 A 类环境保护设备设施纳入月度检修计划。

5.3.2.9 负责公司环境监测仪器仪表及有关环境保护计量装置的管理，对各单位计量管理情况实施指导和监督。

5.3.2.10 负责公司环境污染应急响应中的设备状况评估，组织对事故设备的抢修。

5.3.2.11 将能源环保信息化纳入公司信息化规划和项目计划。

5.3.2.12 开展能源文化建设，加强能源宣传教育，营造员工自主管理和互相监督的节能氛围，发动员工参与能源管理。

5.3.2.13 组织能源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外部能源先进经验。

5.3.3 运营管理部技改室

5.3.3.1 贯彻落实政府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节能审查、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节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5.3.3.2 负责按照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工程概算应当确定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所需费用，以及环境保护验收等其他环境保护费用。

5.3.3.3 负责督促主管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贯彻落实有关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3.3.4 主管建设项目工程发包时，应确认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环境保护资质；工程合同中必须明确各自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5.3.3.5 负责组织对主管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的环境保护缺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满足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交工投产。

5.3.3.6 负责主管建设项目工程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并考核施工单位文明施工行为，制止所管工程车辆无证运行、漏洒、乱倒等各种违规行为。

5.3.4 运营管理部生产室

5.3.4.1 将环境保护纳入生产组织管理，当生产与环境保护发生矛盾时，坚持环境保护优先、达标排放，对因生产事故或生产指挥不当造成的环境影响事件负责组织原因分析。

5.3.4.2 坚持环境保护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协调解决可能导致公司环境影响事件的生产问题。

5.3.4.3 坚持清洁生产，在制定生产工艺路线、原燃料采购标准、工艺标准、操作规程时必须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并检查督促落实。

5.3.4.4 负责对公司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归口管理。督促生产协力相关方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要求并纳入合同条款；定期组织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和相关方评价工作；对存在环保风险的相关方采取约谈、限期整改或其他有效控制措施。

5.3.4.5 负责公司清洁运输管理工作，制止车辆超速、超载，严禁漏洒等。

5.3.4.6 环境特殊时期，按政府环境质量管控要求组织生产调度。

5.3.4.7 发生环境影响事件，负责应急处置中的指挥调度。

5.3.5 综合管理部行政法务室

5.3.5.1 负责政府和上级部门有关环境保护公文的及时办理，传送环境保护工作的请示报告和领导批示；负责有关能源环保的公文办理、会议综合管理及决议督办管理。

5.3.5.2 及时传达并督促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公司党委、行政会议有关环境保护问题的决议；督办公司主要领导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批示和指示。

5.3.5.3 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党委和行政工作调研，并列为公司工作会的重要内容之一。

5.3.5.4 将环境应急工作纳入公司总体应急管理，督促指导公司相关部门编制、演练、评估、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并总体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急处理突发环境事件。

5.3.5.5 组织协调处理有关环境问题的信访及纠纷。

5.3.6 综合管理部劳资室

5.3.6.1 负责将环境保护培训计划纳入公司员工教育培训计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评估。

5.3.6.2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需要，督促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并将环保人才纳入公司人才开发管理范围。

5.3.6.3 将环境保护绩效列为全员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条件。

5.3.6.4 参与环保事件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负责落实环保事件相关责任单位与责任人的处理。

5.3.7 综合管理部企管室

5.3.7.1 在起草或审核组织机构及职责调整方案时，保证环境保

护机构的设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适应公司生产经营,满足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

5.3.7.2 负责将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绩效评价、履职履责以及现场管理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专业管理考核制度,并按主管部门提出的考核意见,实施公司层面的环境保护专业管理事项的考核。

5.3.7.3 负责组织公司环境体系内部审核和外部审核组织工作。

5.3.7.4 将环境风险纳入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5.3.7.5 参与环保事件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负责落实环保事件相关责任单位与责任人的考核。

5.3.8 综合管理部纪委

5.3.8.1 协助党委开展能源环保巡查、督办工作。

5.3.8.2 参与能源环保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5.3.8.3 受理群众环保投诉、信访、举报。

5.3.8.4 对公司各单位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决议、决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3.8.5 参与环保事件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监督环保事件相关责任单位与责任人的处理。对因党员和领导干部失职渎职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

5.3.8.6 提供涉及能源环保的法律咨询和文件规范性审核。

5.3.8.7 负责将环境保护纳入公司法律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法制宣传教育,为环境纠纷提供法律支持。

5.3.9 综合管理部工会

5.3.9.1 依法组织职工参加企业能源环保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生态环境保护和工作环境改善方面的合法权益。

5.3.9.2 负责公司职代会有关环境保护提案、议案相关工作的协调。

5.3.9.3 参与能源环保文化建设,组织专项劳动竞赛,开展班组能源环保管理和员工能源环保创新活动,表彰先进。

5.3.10 综合管理部党工室

5.3.10.1 负责宣传党的有关环境保护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重大工作部署等,做好公司党委、行政有关环境保护的决议、决定等宣传引导。

5.3.10.2 将环境保护文化纳入公司企业文化体系建设和管理，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加强环境保护文化建设，及时宣传报道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环境保护知识、环境保护动态、先进典型等。

5.3.10.3 负责公司对外环境保护宣传，展示公司良好环境保护形象；负责公司重大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

5.3.10.4 将环境保护作为公司干部理论教育、形势任务教育内容，并列入公司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的计划。

5.3.10.5 将能源环保纳入共青团工作中，积极发动共青团员参与能源环保相关宣传教育等活动。

5.3.10.6 及时了解、反映统一战线人士对公司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公司环境保护作贡献。

5.3.10.7 参与环保事件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负责落实环保事件相关责任单位与责任人的处理。

5.3.10.8 将能源环保工作纳入金资公司直管人员考察、聘用、绩效评价和激励。

5.3.11 经营部

5.3.11.1 负责销售客户环保教育，向销售客户宣贯宝武集团、宝武环科、金资公司等相关的环保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执行。

5.3.11.2 负责新申请准入的销售客户环保资质的收集与预审，推行准入前的环保资质原件审查和现场环保实地考察，对不符合《一般固废资源销售客户管理办法》的客户不予准入。

5.3.11.3 负责签订销售合同时，签订环保补充协议，明确环保制约条款。

5.3.11.4 负责业务范围内，销售客户厂外运输过程、终端处置点资源处置的环保跟踪监督；配合厂区内发货责任单位做好进武钢有限厂区提货车辆、人员的环保管控。

5.3.11.5 负责销售客户定期评价，对不符合金资公司环保管控要求的客户给予暂停业务或清退。

5.3.12 研发中心

5.3.12.1 负责组织开展能源环保科研项目，将能源环保纳入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管理；

6.3.12.2 负责收集国内外能源环保政策、技术动态；

6.3.12.3 负责能源环保科研成果的转化及应用推广；

6.3.12.4 协助各单位解决生产中能源环保技术问题。

5.3.12 财务部

5.3.12.1 将能源环保纳入金资公司商业计划书管理体系。

5.3.12.2 督促各单位将环境保护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并确保落实。

5.3.12.3 指导、督促各单位执行政府能源环保相关税收和财政激励政策。

5.4 各单位能源环保职责

5.4.1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宝武集团、宝武环科以及公司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以及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5.4.2 各单位党政领导同为能源环保第一责任人,分管能源环保工作领导有能源环保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其他领导成员做好分管业务相关的能源环保工作,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5.4.3 设置能源、环保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管理人员,落实能源环保教育培训要求,提升从业人员技术水平和能力素质。

5.4.4 各单位党政领导代表本单位与公司签订节能环保目标责任书;把能源环保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安排,组织制定能源环保规划和计划,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确保完成政府和上级单位下达的能源环保目标任务。

5.4.5 建立能源环保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责任追究制度。

5.4.6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和验收,落实能源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对所负责的建设项目因“三同时”落实不到位,在施工过程管理、工程质量、设备设施等问题导致的环境影响事件负责。

5.4.7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达标排放,积极推进绿色制造及清洁生产工作。

5.4.8 认真组织落实能源环保计量、监测、统计工作,按各级政府主管单位和上级能源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做好报表与各类能源环保管理状况跟踪分析材料的编制、上报资料的留存。

5.4.9 在设备日常管理及所负责的检修项目建设管理中,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对所负责的建设项目及施工过程中问题,环境保护设备设施运行、维护保养不当,以及设备事故导致的环境影响事件负责。

5.4.10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环境污染隐患排查。

5.4.11 配合公司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管理要求。

5.4.12 开展能源环保文化建设，加强能源环保宣传教育，营造员工自主管理和互相监督的节能减排氛围，发动员工参与能源环保管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作用，依法维护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5.4.13 加强能源环保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先进企业能源环保先进经验。

5.4.14 法律法规、宝武集团、宝武环科和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6 附则

6.1 本办法由公司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修订。

6.2 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或细则。

6.3 本办法自实施之日起生效。

起草部门：运营管理部

拟稿：唐 岚 刘 影 2022 年 2 月 7 日

审核：王 飞 黄 煜 2022 年 2 月 7 日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46 号钢渣处理间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车间开展情况说明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46 号钢渣处理间改造项目位于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路特 1 号, 技改主要包括: 转移工序(破碎、剪切及磁盘筛选)、拆除配电房和工具间、拆除 45 号铁路线、拆除原有沉淀池、新建三级沉淀池、新建封闭式厂房、新增打水平台、硬化厂房地面、新建喷雾平台并配套喷雾除尘设备等, 技改完成后废钢年产量 67616t/a, 灰渣年产量 157770t/a。项目全年无休, 3 班倒工作制。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5 月 5 日~6 日)生产车间开展情况见下表。

表 1 验收期间生产车间开展情况一览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工况	生产负荷
2022 年 5 月 5 日	废钢	67616t/a (185t/d)	150t	81%
	灰渣	157770t/a (432t/d)	390t	90%
2022 年 5 月 6 日	废钢	67616t/a (185t/d)	170t	92%
	灰渣	157770t/a (432t/d)	360t	83%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智惠国测
ZHIHUI TEST

附件11



221712050007

武汉智惠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智惠（检）字【2022】第 0519-05 号

项目名称：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金资公司 46
号钢渣处理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对象：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金资公司

报告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智惠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汉黄路 888 号岱家山科技创业城 5 号楼 F 楼

邮政编码：430014

电 话：027-86846066

邮 箱：zhgc2018@163.com

微信公众号：gh_1a9de2da9710



委托方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贺瑞

电话号码：13871458366

签字表

编制	陈祥云	审核	刘皓东	签发	毛丹
日期	2022.5.19	日期	2022.5.19	日期	2022.5.19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金资公司 46 号钢渣处理间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任务来源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汉智惠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金资公司 46 号钢渣处理间改造项目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任务。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6 日完成现场监测，现提交监测报告。

2. 监测依据

- (1)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 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

3. 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O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气象参数	4 次/点/天×2 天
	O2#~O4#	厂界下风向		
噪声	▲1#~▲4#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2 天

备注：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1。

4. 监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HT/SS-XC-016)	/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环境参数测试仪 ME2211 (ZHT/SS-XC-027、 ZHT/SS-XC-028)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I (ZHT/SS-XC-008、ZHT/SS-XC-045、 ZHT/SS-XC-046、ZHT/SS-XC-050、 ZHT/SS-XC-051) 半自动称重系统 BTPM-MWS1 (ZHT/SS-FX-047)	1.0mg/m ³

备注：“/”表示标准方法未规定具体检出限。



5.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考核合格证；
- (2) 现场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实验室分析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有证标准样品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平行样相对偏差和加标回收率在方法误差允许范围；有证标准样品测定结果在其保证值范围内，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具体质量控制结果下表 5.1-5.3；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正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本次所用监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 (5) 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5.1 空白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评价
无组织废气	2022/5/5	颗粒物	ND	ND	合格
	2022/5/6	颗粒物	ND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本次监测结果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具体检出限见第 4 章节。

5.2 标准滤料称重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准滤料编号	标准滤料称重差值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评价
无组织废气	2022/5/5	颗粒物（滤膜）	20220418-1	0.06mg	≤0.5mg	合格
	~2022/5/6	颗粒物（滤膜）	20220418-2	0.14mg	≤0.5mg	合格

5.3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日期	测量前/后校准值	标准值	测量前/后校差值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评价
噪声	2022/5/5	93.8/93.8dB（A）	94.0dB（A）	0.2/0.2dB（A）	≤0.5dB（A）	合格
	2022/5/6	93.8/93.8dB（A）	94.0dB（A）	0.2/0.2dB（A）	≤0.5dB（A）	合格

6. 样品状态信息

类别	监测点位	样品标识	样品性状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O1#~O4#）	WQ01#01-220505(143) ~WQ04#04-220506(143)	颗粒物：滤膜
	全程序空白	WQ-KB-220505(143) ~WQ-KB-220506(143)	颗粒物：滤膜

7. 监测结果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2/5/5	厂界上风向（O1#）	颗粒物	mg/m ³	0.109	0.056	0.152	0.054	0.152
	厂界下风向（O2#）			0.227	0.153	0.287	0.072	0.287
	厂界下风向（O3#）			0.311	0.279	0.294	0.168	0.311
	厂界下风向（O4#）			0.266	0.267	0.240	0.128	0.267
2022/5/6	厂界上风向（O1#）	颗粒物	mg/m ³	0.129	0.115	0.175	0.089	0.175
	厂界下风向（O2#）			0.284	0.129	0.342	0.126	0.342
	厂界下风向（O3#）			0.257	0.239	0.288	0.121	0.288
	厂界下风向（O4#）			0.310	0.237	0.194	0.116	0.310

备注：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结果见附表 1。

7.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昼间（dB(A)）		夜间（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2022/5/5	厂界东南侧	▲1#	11:36-11:56	55.3	22:13-22:33	54.0
	厂界西南侧	▲2#	10:33-10:43	63.2	22:38-22:48	50.4
	厂界西北侧	▲3#	10:52-11:02	57.0	22:50-23:00	53.1
	厂界东北侧	▲4#	10:18-10:28	60.1	23:03-23:13	50.8
2022/5/6	厂界东南侧	▲1#	11:18-11:38	55.0	22:11-22:31	54.0
	厂界西南侧	▲2#	10:56-11:06	56.8	22:37-22:47	49.9
	厂界西北侧	▲3#	10:06-10:16	58.6	22:49-22:59	53.2
	厂界东北侧	▲4#	10:38-10:48	63.3	23:02-23:12	50.8

备注：厂界东南侧监测点位（▲1#）临近铁路道口受道路运输噪声影响，噪声监测期间车流量统计结果详见附表 2。

附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结果

日期	记录时间	气象条件					
		温度（℃）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RH%）	风向	天气情况	风速（m/s）
2022/5/5	09:00	22.3	100.9	68	东南	晴	5.6
	10:00	24.2	100.9	58	东南	晴	3.2
	11:00	26.7	100.8	48	东南	晴	4.7
	12:00	28.8	100.7	41	东南	晴	3.9
2022/5/6	09:00	23.4	100.8	70	东南	晴	6.2
	10:00	25.6	100.8	61	东南	晴	4.7
	11:00	27.4	100.7	53	东南	晴	5.3
	12:00	29.7	100.6	46	东南	晴	4.9



附表 2：监测期间车流量统计结果

统计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火车车流量（辆/小时）	夜间火车车流量（辆/小时）
2022/5/5	厂界东南侧▲1#	1	0
2022/5/6	厂界东南侧▲1#	1	0

以下无正文

附图 1: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监测照片



(1)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照片



(2)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照片



(3) 噪声现场监测照片



(4) 噪声现场监测照片

报告结束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金资公司 46 号钢渣处理间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5 日，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金资公司 46 号钢渣处理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检查会。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重点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资公司 46 号钢渣处理间改造项目位于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路特 1 号。为了减少车间生产过程中粉尘的产生，将原破碎、剪切及磁盘筛选工序转移至金资公司冶金渣分厂钢渣废钢库进行，仅保留打水冷却、翻罐、装卸运输工序。技改主要内容包括：转移工序（破碎、剪切及磁盘筛选）、拆除配电房和工具间、拆除 45 号铁路线、拆除原有沉淀池、新建三级沉淀池、新建封闭式厂房、新增打水平台、硬化厂房地面、新建喷雾平台并配套喷雾除尘设备等。技改完成后废钢年产量 67616t/a，灰渣年产量 157770t/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武汉蓝天绿野咨询设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4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以武环青山审〔2022〕1 号批准了该项目。

目前，金资公司 46 号钢渣处理间改造项目的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999.7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额 9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8%。

二、工程变更情况

（1）平面布置变化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的流程线路为“钢渣原料运入—打水冷却—翻罐作业—钢渣运出”。其中出渣区是用于翻罐作业后，钢渣和灰渣的临时堆存区域，方便运出。原环评拟采用的平面布置从西往东依次为出渣区（东侧）、打水存罐区、翻罐作业区、出渣区（西侧）。此次验收，将出渣区进行整合合并，平面布置由西往东依次为打水存罐区、翻罐作业区、出渣区，翻罐作业区后直接进入旁边的出渣区，不需再往复折返，平面布置更为合理。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生产车间未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平面布置调整后，污染源强并不增加，且出渣区域仍在生产车间内，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附近也无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2）废气治理措施变化分析

雾炮机喷雾降尘与洒水喷枪喷雾降尘的工作原理基本相同，都是利用水雾与粉尘颗粒迅速吸附、凝结增大，并在自身重力作用下沉降，从而达到降尘的目的。不同之处是，本项目洒水喷枪喷雾降尘的用水管道与项目的取水管道连接，当进行喷雾降尘时，仅依靠管道内部的水压力进行驱动，将水雾发送至扬尘区，无需外接电源；而雾炮机是利用自身的高压泵及风扇将水雾发送至扬尘区，需额外再接电源进行供能，还会额外产生较大的设备噪声。根据本次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洒水喷枪进行喷雾降尘后，可使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将原环评拟采用的雾炮机喷雾降尘变动为洒水喷枪喷雾降尘，在同样的降尘效果下，不仅可以节约用电能源，而且还可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属于改进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钢渣冷却废水。废水经新建的车间环绕式排水沟汇入三级沉

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房左右两侧新建了雨水沟，雨水依托厂房东侧的 505 方沟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 505 水渣生产线。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钢渣冷却、翻罐、运输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执行封闭式管理，设置喷雾设施进行降尘，可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钢渣运输、翻罐等工序以及生产设备（吊车、重锤等）的运转。主要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方式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厂房内收集的地面沉降尘、沉淀池积渣，均经收集后运至金资公司环保分公司二次渣处理线进行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机械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油桶（HW49 900-041-49），依托本项目东侧 300m 处的金资公司报废汽车分厂废油桶危废处理间暂存，后经金资公司报废汽车分厂进行处置。

5、“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表 1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处理对象	“以新带老”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气	在原钢渣处理间基础上新建封闭式厂房，并配套喷雾设施降尘，以减少粉尘排放。同时转移破碎、剪切和磁盘筛选工序，减少粉尘的产生	在原钢渣处理间基础上已建成封闭式厂房，并配套了喷雾设施降尘。同时破碎、剪切及磁盘筛选工序转移至金资公司冶金渣分厂钢渣废钢库进行，减少了粉尘的产生	已落实

2	废水	生产厂房及运输道路均采取混凝土硬化，沉淀池和排水沟等采用钢筋砼结构，P6 抗渗砼，对于作业区，采取抗负重、抗防裂高号水泥进行地面硬化。保证生产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内循环使用，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生产厂房及运输道路均已采取混凝土硬化，沉淀池和排水沟等采用钢筋砼结构，P6 抗渗砼，对于作业区，采取了抗负重、抗防裂高号水泥进行地面硬化。生产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内进行了循环使用，防止了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已落实
3	噪声	在原钢渣处理间基础上新建封闭式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同时转移破碎、剪切和磁盘筛选工序，减少噪声的产生	在原钢渣处理间基础上已新建封闭式厂房，并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转移破碎、剪切和磁盘筛选工序，减少了噪声的产生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 等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完善固体废物的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均已进行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处置情况如下：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 ②收集的地面沉降尘、沉淀池积渣，均经收集后运至金资公司环保分公司二次渣处理线进行综合利用处理； ③废润滑油油桶依托项目东侧 300m 处的金资公司报废汽车分厂进行暂存并处置。	已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经新建的车间环绕式排水沟，汇入三级沉淀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房左右两侧新建了雨水沟，雨水依托厂房东侧的 505 方沟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 505 水渣生产线。

2、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浓度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地面沉降尘、沉淀池积渣，均经收集后运至金资公司环保分公司二次渣处理线进行处理；机械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油桶 (HW49 900-041-49)，依托金资公司报废汽车分厂进行暂存并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含废气有组织排放与工业废水排放，无需核算总量。

五、后续要求与建议

- 1、补充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说明作为报告附件；
- 2、进一步核实项目危险废物依托金资公司危废暂存库暂存的可行性；
- 3、建议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验收结论

金资公司 46 号钢渣处理间改造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文件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主要环境保护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金资公司 46 号钢渣处理间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7 月 5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金资公司46号钢渣处理间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illegible]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46 号钢渣处理间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金资公司 46 号钢渣处理间改造项目位于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路特 1 号。为了减少原车间生产过程中粉尘的产生，将原破碎、剪切及磁盘筛选工序转移至金资公司冶金渣分厂钢渣废钢库进行，仅保留打水冷却、翻罐、装卸运输工序。技改主要包括：转移工序（破碎、剪切及磁盘筛选）、拆除配电房和工具间、拆除 45 号铁路线、拆除原有沉淀池、新建三级沉淀池、新建封闭式厂房、新增打水平台、硬化厂房地面、新建喷雾平台并配套喷雾除尘设备等。技改完成后废钢年产量 67616t/a，灰渣年产量 157770t/a。

2022 年 1 月 4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以武环青山审（2022）1 号批准了该项目。目前，金资公司 46 号钢渣处理间改造项目的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具备了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少量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类别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平面布置	出渣区位于生产线东西两侧，建设面积 418m ²	出渣区位于生产线东侧，建设面积 418m ²	出渣区进行整合，位于生产线东侧
环保设施	废气	翻罐作业区两侧新设 6 个钢结构喷雾平台，每侧各 3 个，高 3m，每个平台安装 1 个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	翻罐作业区两侧新设 6 个钢结构喷雾平台，每侧各 3 个，高 3m，每个平台安装 2 个洒水喷枪进行喷雾降尘	雾炮机喷雾降尘变动为洒水喷枪喷雾降尘

三、项目环保设施设置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钢渣冷却废水。废水经新建的车间环绕式排水沟汇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钢渣冷却、翻罐、运输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执行封闭式管理，设置喷雾设施进行降尘，可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钢渣运输、翻罐等工序以及生产设备（吊车、重锤等）的运

转。主要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方式进行降噪。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厂房内收集的地面沉降尘、沉淀池积渣，均经收集后运至金资公司环保分公司二次渣处理线进行处理；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机械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油桶，依托金资公司报废汽车分厂危废处理间暂存并进行处置。

(5) 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企业设有环保兼职机构并有环保兼职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能源环保管理职责规定》。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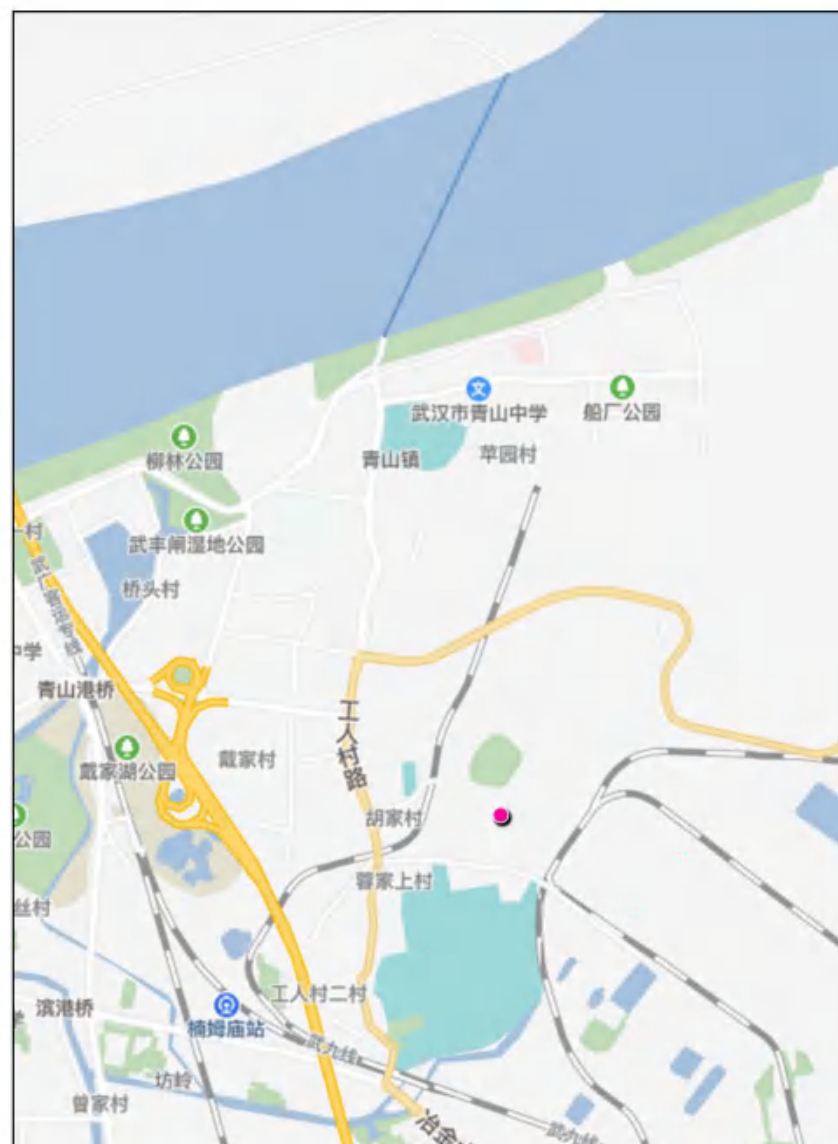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7日



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46 号钢渣处理间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情况
1	补充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说明 作为报告附件	已补充情况说明，见附件 13
2	进一步核实项目危险废物依托金 资公司危废暂存库暂存的可行性	已进行核实并补充相关内容，见“3.1.4 固体废物”章节和附件 4
3	建议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	2022 年 1 月 6 日，宝武环科武汉金属资源有限 责任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 备案（见附件 5），后期将根据相关技术规范 和厂区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0 5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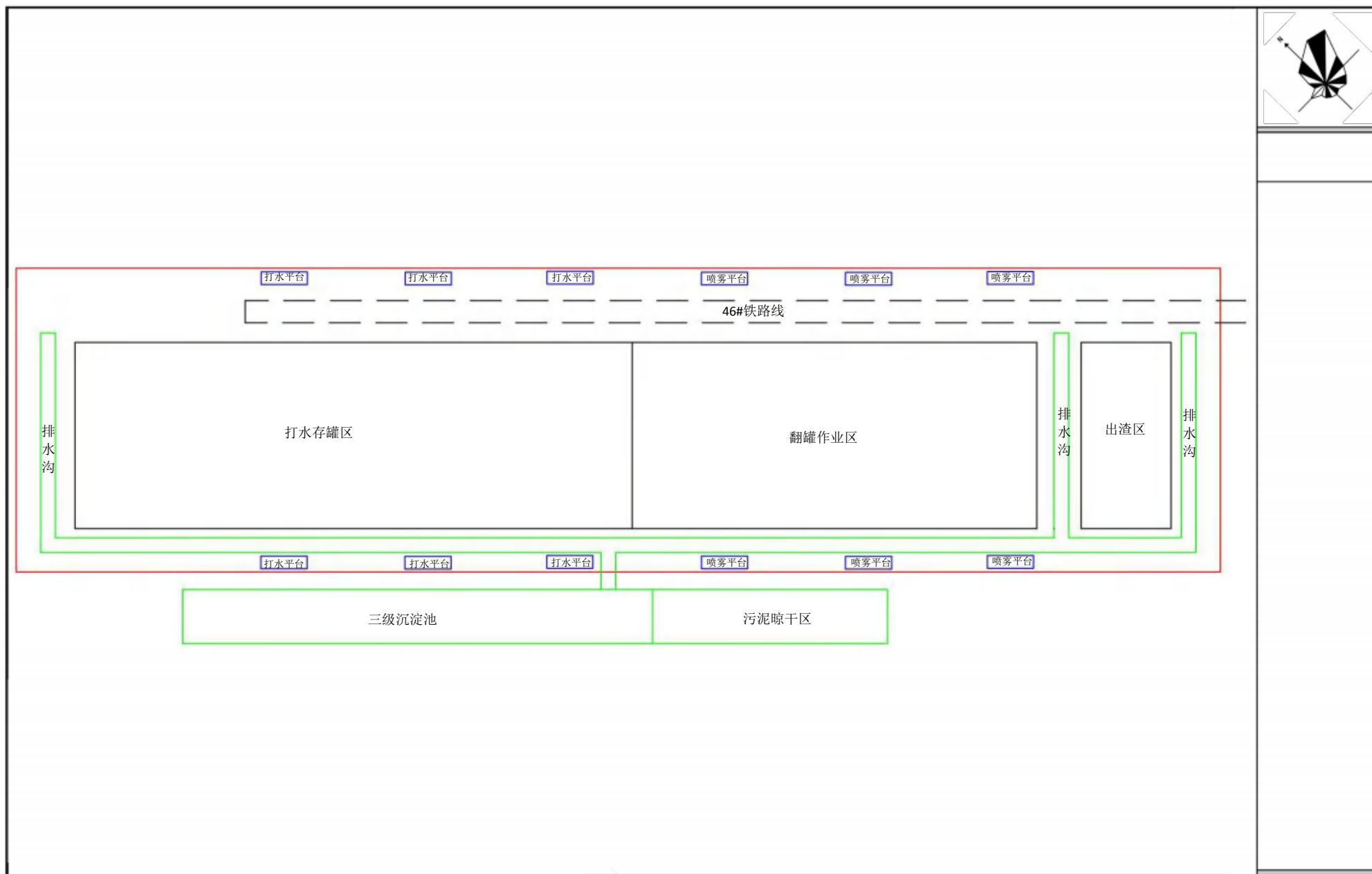
图 例

●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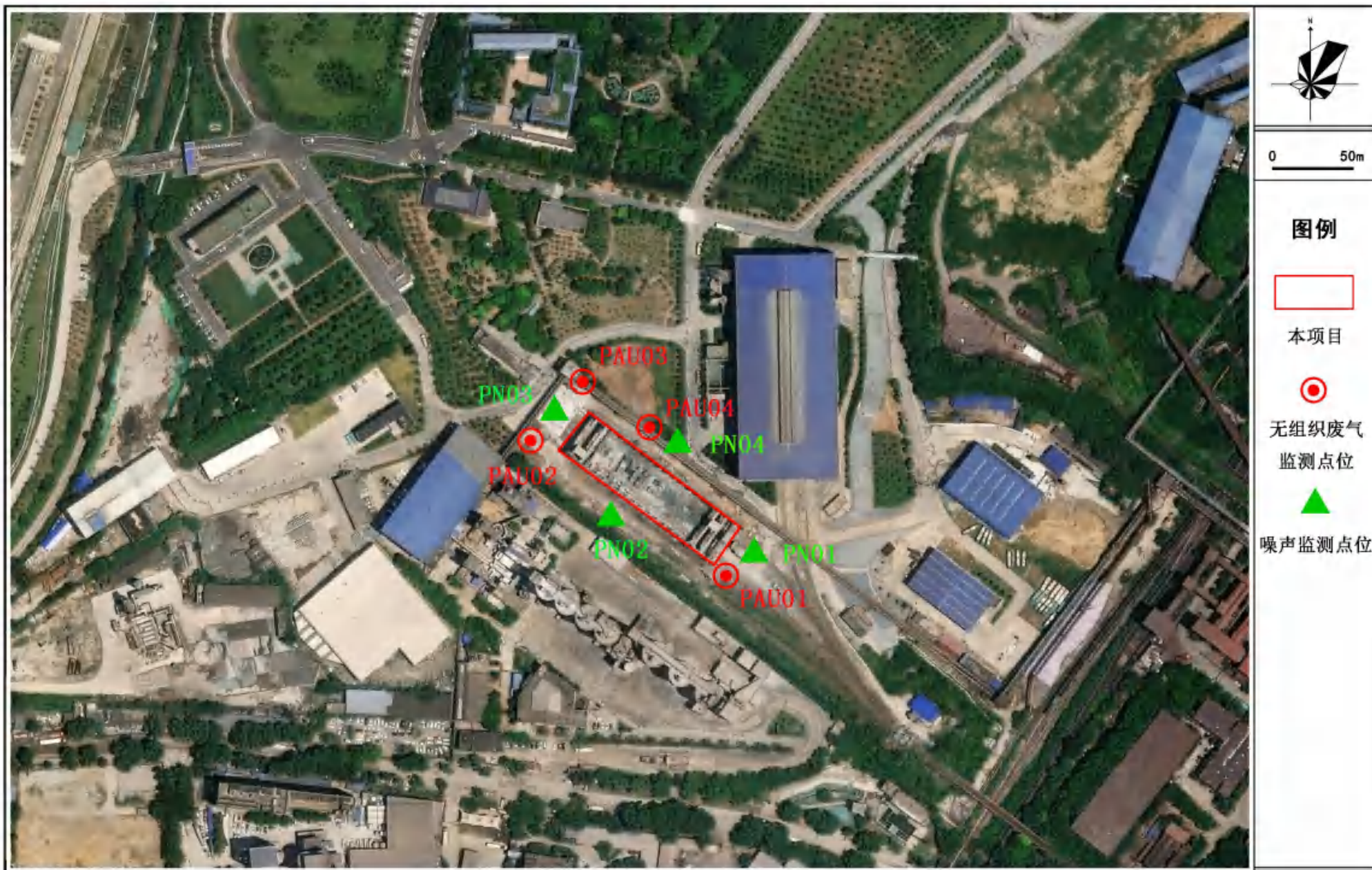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4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